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公告

#### 延遲寄發

#### 有關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 補充保理協議之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之主要交易（「該交易」）。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該交易須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及(ii) 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通函（「通函」）必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可延遲至該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之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或之前。

然而，經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討論，本公司須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若干財務資料（包括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

由於本公司須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以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寶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b) 執行董事孫遠明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